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10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上述公告中“网络投票时间”存在差错,需予以更正,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6日。

更正后: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6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请广大投资者以附件《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正稿)》为准,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1日

附件: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正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3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6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6日上午9:15时至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1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全体股东应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参与投票。

1.选择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按时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

2.其他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2020年2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3项(均包含2个子项,需逐项表决),内容如下: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2名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刘宏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东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2018年度薪酬兑现及2019年度基薪标准的议案

2.01董事2018年度薪酬兑现

2.02董事2019年度基薪标准

3.关于监事2018年度薪酬兑现及2019年度基薪标准的议案

3.01监事2018年度薪酬兑现

3.02监事2019年度基薪标准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2月19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包含2个子项。议案1.01和1.02的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股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2人),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2人)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刘宏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东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2018年度薪酬兑现及2019年度基薪标准的议案	√
2.01	董事2018年度薪酬兑现	√
2.02	董事2019年度基薪标准	√
3.00	关于监事2018年度薪酬兑现及2019年度基薪标准的议案	√
3.01	监事2018年度薪酬兑现	√
3.02	监事2019年度基薪标准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0年2月28日-3月5日

上午 9:30-11:30

下午14:30-17:30

(二)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公司金融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四)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证券部

联系人:贺轶

电　话:029-86156196

传　真:029-86156196

邮　编:710016

邮　箱:heyi@shaanxigas.com

(五)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67

2.投票简称:陕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2人),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2人)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6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6日上午9:15时至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就下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如存在相关意见,请简要说明: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同意股数			
1.01	选举刘宏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东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2018年度薪酬兑现及2019年度基薪标准的议案	√			
2.01	董事2018年度薪酬兑现	√			
2.02	董事2019年度基薪标准	√			
3.00	关于监事2018年度薪酬兑现及2019年度基薪标准的议案	√			
3.01	监事2018年度薪酬兑现	√			
3.02	监事2019年度基薪标准	√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0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会议于2020年2月20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0年2月1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纪委书记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纪委书记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以9票赞成、0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融方置业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融方置业有限公司按被持股比例向双方股东广州信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金融街广州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4.35亿元,其中广州融方置业有限公司按被持股比例向其另一方股东广州信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2.175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不收取利息。授权公司经理班子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1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并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融方置业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广州融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方公司”)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广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置业”)和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信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信茂”)各持有其50%股权。融方公司主要开发项目为珠江金茂府。

截至2019年底,融方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0.90亿元,鉴于融方公司目前闲置资金较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融方公司拟按被持股比例向双方股东广州置业和广州信茂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规定,融方公司向外部股东广州信茂提供借款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具体如下:

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融方公司外部股东广州信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融方公司按照被持股股权比例向双方股东广州置业和广州信茂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4.35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不收取利息,其中融方公司按被持股比例向其另一方股东广州信茂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2.175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不收取利息。

借款到期后,融方公司双方股东一次性偿还借款,或经双方股东协商一致,根据融方公司资金需求可提前一次性或提前分期还款。

3. 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1)融方公司按照被持股比例向双方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双方股东权利和义务对等;

(2)根据融方公司注册资本和所开发项目的经营测算,广州信茂未来按持股比例享有的股东分红和投入融方公司的资本金足以覆盖本次借款;同时,广州信茂承诺以上述享有的分红和投入资本金余额作为还款担保;

(3)广州信茂向融方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函,承诺无条件以现金的形式提供流动性支持,并保证偿还借款本金。

4. 审批程序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该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被资助对象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信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张坚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金茂东一街18号C1栋16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JU6C9C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公司未向广州信茂提供财务资助。

2. 股权结构

广州信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广州信茂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财务情况

截至2020年1月31日,广州信茂总资产为15,907万元,总负债29万元,净资产15,8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18%。(未经审计)

5. 广州信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融方公司按照被持股比例向双方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双方股东在本次借款事项中权利和义务对等。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是为了提高融方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双方股东的生产经营,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融方置业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融方置业有限公司按被持股比例向外部股东广州信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融方置业有限公司按照被持股比例向双方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双方股东权利和义务对等,执行统一标准,不存在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3.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批准后,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累计批准的处于有效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89.075亿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有逾期未收回金额。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融方置业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融方置业有限公司按被持股比例向其另一方股东广州信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2、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融方置业有限公司按照被持股比例向双方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双方股东权利和义务对等,执行统一标准,不存在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3、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

林义相　牛俊杰　杨小舟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0-004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子公司仲裁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仲裁受理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154,396,384.38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本案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仲裁涉及的相关协议已于2019年3月31日终止并已收回场地。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号航管公司”、“申请人”)于2019年12月17日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仲裁委”)申请仲裁,近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受理通知书,有关仲裁情况说明如下:

(一) 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二号航管公司

被申请人一:广州恩明贸易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广州明德瑞投资有限公司

(二) 仲裁事由

2017 年7月,被申请人一通过公开竞投获得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云集市项目(T2L1)商业项目(以下简称“云集市项目”)的经营权。2017 年9月,二号航管公司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云集市项目”经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经营合作协议》”),约定:被申请人一应按时交纳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费用。经二号航管公司的多次催告,被申请人一都未依据协议按时足额缴纳2018年9月及其之后合同费用。被申请人二作为云集市项目的实际经营主体,全程参与经营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二号航管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被申请人一涉案经营合作协议于2019年3月31日终止,协议内场地于2019年6月收回。

(三) 仲裁请求及说明

1. 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云集市(T2L1)项目经营合作协议》已于2019年3月31日解除;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二立即向申请人清偿从2018年9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拖欠的合同费用共计人民币49,421,875.16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二立即向申请人支付从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交还场地占用期间的合同费用共计人民币14,512,919.37元;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二向申请人支付按照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人民币68,807,689.85元;

5.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853,900元不予退还;

6.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二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暂计人民币800,000.00元;

7.请求裁决两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以上款项共计为人民币154,396,384.38元。

二、本次仲裁裁决情况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本案对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协议内场地已收回。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09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深康佳A;证券代码:000016)于2020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局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对于近期部分公共传媒报道的本公司量产首款存储主控芯片事项,具体情况说明请见本公司2020年2月5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020年2月7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6)以及2020年2月13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8)。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

6、本公司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该事项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审核阶段,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局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的业绩预计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2月7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6)。

3、《证券时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确权公告

鉴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2月6日起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公司”)2020年2月10日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转让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况

终止上市股票种类:A股

股票简称:退市华业

股票代码:600240

2019年12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77号),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从2020年2月6日起终止上市。从2020年2月6日起的45个转让日(即2020年4月10日),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将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股票退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的相关手续将于近日办理完毕。

二、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安排

根据《转让暂行办法》,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办理股票确权登记后,其股票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持有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东可到申港证券公司或其他具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经纪业务资格的主办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持有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或非流通股的股东须到申港证券公司办理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一)关于证券账户的相关事宜

持有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股东在公司股票退出沪市主板登记结算系统后如已开立深市证券账户或股份转让账户,可直接使用原有的深市证券账户或股份转让账户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转让结算。如没有开立深市证券账户(含股份转让账户)的投资者需在办理确权手续前开立深市证券账户。

(二)股份确权和托管

1.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3月5日。

2.确权证券代码:400080

3.股份确权和托管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退市时,所有股东均须进行股份确权,并托管至已开立的深圳证券账户或股份转让账户中,并支付股份确权手续费。其中,办理股份确权托管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可以将股票托管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经纪业务主办券商中的任何一家。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经纪业务主办券商名单及托管单元号如下:

序号	证券公司	托管单元号
1	国泰君安代办转让专用	720200
2	国信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0300
3	信达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0500
4	东兴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0600
5	长江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0700
6	银河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0800
7	渤海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0900
8	海通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1000
9	广发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1100
10	兴业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1200
11	招商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1300
12	光大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1500
13	湘财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1600
14	华泰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1700
15	中信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1800
16	东海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1900
17	国元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2000
18	东方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2100
19	平安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2200
20	中银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2300
21	上海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2400
22	西部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2500
23	中投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2600
24	宏源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2700
25	南京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2800
26	国都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3000
27	山西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3100
28	中信建投代办转让专用	723200
29	长城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3300
30	万联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3400
31	东吴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3500
32	东北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3700
33	国盛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3800
34	金元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3900
35	华西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4000
36	西南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4100
37	国海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4200
38	国金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4300
39	中原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4400
40	浙商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4500
41	国联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4600
42	大通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4700
43	安信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4800
44	民生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4900
45	方正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5000
46	中金公司代办转让专用一	725200
47	东莞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5300
48	红塔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5400
49	华龙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5500
50	爱建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5600
51	首创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5700
52	华安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5800
53	财富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5900
54	广州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6000
55	财通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6100
56	恒泰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6200
57	第一创业代办转让专用	726300
58	民族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6400
59	世纪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6500
60	中航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6600
61	中金公司代办转让专用二	726700
62	新时代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6800
63	江海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6900
64	太平洋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7000
65	华融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7100
66	华创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7200
67	华鑫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7300
68	华林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7400
69	财达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7600
70	中山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7700
71	华福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7800
72	天风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7900
73	申港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8230

以上证券公司所属营业部的地址、咨询电话可登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查询。

4.办理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交的确权申请资料应当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原始托管记录中记载的投资人资料一致,包括名称、身份证件编号等。

待确权托管的投资人和原股份持有人如不是同一人,基于以下原因,可以确权同时办理股份过户。

(1)遗产继承;

(2)出国定居赠与;

(3)法院裁决;

(4)出资人申请。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具有经纪业务资格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时,填妥《非上市公司股份确权申请表》,除了携带已开设的深圳证券账户原件及复印件,还要携带以下证件资料:

(1)境内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境外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内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4)境外机构: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并能证明该机构设立的有效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董事会、董事、主要股东或有权人士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根据原股东的自身需要,还可以携带已开设的股份转让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

若机构投资者因企业已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歇业而无法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需出具发证机关出具的关于法人已破产或注销的证明,原持有人的股东与现持有人签署的转让协议,法院裁决书、清算组或管理人、上级主管单位文件、证明。

若机构投资者原法人已变更名称、合并、分立、兼并、重组的,须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相关证明,和变更名称后的法人或相关承接法人承诺承担原法人债权债务的证明文件。

若实际出资的投资者无法提供股票持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原挂牌交易场所股票账户卡原件等,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方可办理:

A、原挂牌交易场所的托管券商出具出资证明,证明其为实际出资人,并承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B、股票持有人与实际出资人之间签订的股票转让协议,股票持有人需声明该股份属于实际出资人,并承诺承担因转让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该协议书需经公证处公证)。

C、法院裁决书。

5.办理股份确权手续费用标准:

(1)股份不需过户

个人:10元/每笔;机构:30元/每笔(B股公司按上述标准收取人民币,或根据确权开始第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当天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成美元收取)。

(2)股份需过户

除按上述标准收费外,还须收取:

非交易过户费(双边收取):所涉股份面值×1‰×股数

印花税(出让方征收,受让方不征收):转让股数×转让价格×印花税率

6.股份确权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可向申港证券公司咨询。

(三)签订委托协议和开立资金账户

投资者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转让前,应在阅读《股票转让风险揭示书》并充分了解参与股票转让所面临投资风险的基础上,签署《股票转让风险揭示书》,并与证券营业部签订股票转让委托协议书,开立资金账户。

(四)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遇有节假日除外):9:00—11:30,13:00—15:00。

三、股票开始转让时间

按有关规定,自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后的第45个工作日,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开始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转让公告》将在股票开始转让前2个工作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发布。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开始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后,信息公告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四、特别提请股东注意的事项

在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开始挂牌转让后,投资者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其股票通常需要经过两个转让日后方能到账,并可开始转让。敬请相关股东尽快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

五、咨询电话

咨询电话:021-61118066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遇有节假日除外):9:00—11:30,13:00—15:00。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0-00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持有表决权股份3,653,538,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26150%,符合法定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